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

承辦人：羅子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5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T4758@ntpc.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70049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內之「防落裝置」檢查項目之內政部函釋影本1份，請依釋示辦理設備安全檢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9057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

局長朱惕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9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1160369_106D2008326-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內之「防落裝置」檢查項目，是否屬「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6年10月26日新北工使字第1062070816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釋說明二略以：「上開檢查標準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如附件），合先敘明。
- 三、上開函釋，其中「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係指當時核發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核准建築物構造（如牆壁、隔牆、樑柱、樓版、屋頂、機坑、基礎等……）及設備主要構架（如搭停車架、置車版、車（機）廂、導軌等……）之規格；另「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係指設備配置相關組件以符合設備運行（安全）所要求之規定。
- 四、有關旨揭事項，請依上開函釋意旨及補充說明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交換戳記
106/12/14 10:35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峰林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訂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9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27400號函。
-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查「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已有明定，至於上開檢查標準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
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
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
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
停車設備協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峰林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69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轉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詢問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10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09937484300號函。
- 二、查本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釋說明二略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其中「核准」係指當時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